



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的规定。

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饺子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的规定。根据调查取得证据，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饺子皮的货值金额认定为40元，不足一万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以上情况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、法定代表人邬勇俊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》（顺序号：GTTC-2019-0102661）、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食监2019-03-2949）各一份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照片3张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部分证据当事人邬勇俊签名确认，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2019年09月25日，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海）食药监市罚告〔2019〕09-20190004号，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起听证。经3个工作日，当事人未向我局提请听证。

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

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”的规定，  
本局拟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。

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饺子皮的行为，  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 
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  
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
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 
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  
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
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 
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生产经营超范围、  
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处 10000 元  
罚款。

综上，本局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行  
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处罚款 10000 元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  
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  
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  
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，020-34372394）申请复议，也可  
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  
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10 月 9 日



